

# 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公司烟气超低排放项目（1#锅炉）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1#锅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潍坊市位于安丘市潍徐北路 35 号、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项目对现有 3 台 50t/h 锅炉烟气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其中 2#和 3#锅炉共用一套超低排放系统（已验收完毕），1#锅炉新建一套超低排放系统，采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SNCR+低氮燃烧脱硝系统。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于 2017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丘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竣工。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0 万元。

#### 2、工程变更情况

1#锅炉超低排放系统 1 套，2#和 3#共用的一套超低排放系统已经验收完毕。工程实施分批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废水：**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技改后，用水环节主要是石灰石浆液制备、脱硫除雾器冲洗、石膏冲洗、湿式电除尘器冲洗等。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锅炉系统产生的废水，部分回用于石

灰石浆液制备，部分随石膏、烟气蒸发等带走损耗，无废水外排。

2、**废气**：项目外运石灰石粉卸料时会产生粉尘。石灰石粉由售粉厂家用密封罐车将石灰石粉运至公司，用罐车卸入石灰石粉仓，石灰石粉仓安装布袋除尘器除尘，因此产生的粉尘量很少。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锅炉废气中烟尘、SO<sub>2</sub>、NO<sub>x</sub>的排放量减少。改造后，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削减量分别为24t/a、256t/a、309 t/a。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通过隔音、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4、**固废**：项目固废为新增的除尘器产生的灰渣、脱硫石膏及脱硝装置运行后的失效催化剂。灰渣及脱硫石膏外售做建材原料；失效后的催化剂将按照《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中推荐的处置方法由厂家或有资质单位回收再生处理。

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于2015年10月8日，在安丘市环保局进行登记备案，备案编号：370784III201506。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完善。

### 三、验收调查和监测结果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处在75%以上，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的要求。

#### 1. 废气

测得1#锅炉60m排气筒除尘脱硫脱硝后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1.4mg/m<sup>3</sup>，小于标准排放浓度限值10mg/m<sup>3</sup>；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8mg/m<sup>3</sup>，小于标准排放浓度限值50mg/m<sup>3</sup>；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69mg/m<sup>3</sup>，小于标准排放浓度限值100mg/m<sup>3</sup>；汞及其化合物均<0.003 μg/m<sup>3</sup>；烟气黑度均<1。

验收监测期间，燃煤锅炉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值及烟气黑度均满足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的标准内容的要求。

## 2. 废水

污水排口各污染物最大日均值为 pH 值（无量纲）：7.24~7.34、化学需氧量：123mg/L、生化需氧量：35.3mg/L、悬浮物：55mg/L，氨氮：2.3mg/L。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要求。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 58.3dB(A)，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 48.2dB(A)，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 50dB(A)。厂界昼夜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为新增的除尘器产生的灰量、脱硫石膏及脱硝装置运行后的失效催化剂。灰渣及脱硫石膏外售做建材原料；失效后的催化剂将按照《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 中推荐的处置方法由厂家或有资质单位回收再生处理。

## 四、验收结论

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五、报告主要修改补充内容

- 1、规范厂区平面布置图，准确图示本次验收范围。补充现场照片。
- 2、对报告中的废气及噪声监测结果给出明确的结论性说明；给出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3、全面识别固体废物的产生种类、数量及性质，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相关要求贮存和处置，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危废暂存间。
- 4、统计运行期间固体废物的产生种类、数量，说明贮存及处理处置措施。按要求规范管理，合规处置。

## 六、后续工作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等的运行管理。并定期进行监测。
- 2、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跟踪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3、全面完善监测条件建设，按相关监测规范设置采样孔位置、孔径及采样平台，做好环保标识。
-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